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4）3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__万元，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中央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受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

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24年11月19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三明市	大田县	15	446
	明溪县	15	
	清流县	56	
	宁化县	103	
	建宁县	15	
莆田市	涵江区	24	99
	仙游县	75	
南平市	延平区	23	308
	建阳区	22	
	邵武市	15	
	武夷山市	19	
	建瓯市	17	
	顺昌县	95	
	浦城县	30	
	光泽县	57	
	松溪县	15	
	政和县	15	
	龙岩市	上杭县	
漳平市		39	
	蕉城区	195	
	福安市	620	
	福鼎市	153	
	霞浦县	310	

附件

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福州市	晋安区	30	374
	连江县	60	
	罗源县	211	
	永泰县	73	
漳州市	龙海区	39	428
	漳浦县	221	
	云霄县	36	
	诏安县	52	
	平和县	15	
	华安县	65	
泉州市	泉港区	38	405
	石狮市	75	
	南安市	57	
	惠安县	62	
	安溪县	33	
	台商投资区	140	
	三元区	50	
	沙县区	15	
	永安市	162	
	尤溪县	15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宁德市	古田县	27	1429
	寿宁县	19	
	周宁县	50	
	柘荣县	40	
	屏南县	15	
平潭综合实验区		91	91
合计		3966	3966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公文送审签发单

闽财行办[2024]38号 闽民宗 [] 号 缓急: 份数: 20

密级及保密期限: **非密** 定密依据: 定密审核意见: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不予公开理由:

标题: **新提下达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预拨)通知**

内容概述:

签发:  

审核: 办公室 办公室核稿: **李智雄 11.13**

签名: **呈林郁副厅长审答** 签名: **李智雄 11.13**

拟稿单位核稿: 民族处 会稿: 财办 拟稿单位: 民族处

签名: **李智雄 11.11** 签名: **李智雄 2024年11月11日**

主送: 预算处 绩效处 行政处 **林彦贞 11.14**

抄送: **林彦贞 11.15** **林彦贞 11.15**

主题词: **林彦贞 11.15** **陈彦贞 11.15** **陈彦贞 11.14**

附件: **本办涉及资金3966万元,从财政部提前下达的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闽财地[2024]76号)**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万元，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中央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受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

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24年11月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 日印发

附件

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福州市	晋安区	30	374
	连江县	60	
	罗源县	211	
	永泰县	73	
漳州市	龙海区	39	428
	漳浦县	221	
	云霄县	36	
	诏安县	52	
	平和县	15	
	华安县	65	
泉州市	泉港区	38	405
	石狮市	75	
	南安市	57	
	惠安县	62	
	安溪县	33	
	台商投资区	140	
三明市	三元区	50	446
	沙县区	15	
	永安市	162	
	尤溪县	15	
	大田县	15	
	明溪县	15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清流县	56	
	宁化县	103	
	建宁县	15	
莆田市	涵江区	24	99
	仙游县	75	
南平市	延平区	23	308
	建阳区	22	
	邵武市	15	
	武夷山市	19	
	建瓯市	17	
	顺昌县	95	
	浦城县	30	
	光泽县	57	
	松溪县	15	
	政和县	15	
龙岩市	上杭县	347	386
	漳平市	39	
宁德市	蕉城区	195	1429
	福安市	620	
	福鼎市	153	
	霞浦县	310	
	古田县	27	
	寿宁县	19	
	周宁县	50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柘荣县	40	
	屏南县	15	
	平潭综合实验区	91	91
	合计	3966	3966

财政部文件

财农〔2024〕76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中央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在收到此指标发文30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0部门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

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总表（不发地方）
- 2.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发地方）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民（宗）委（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农垦管理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民宗局、农业农村局，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2: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发地方）

单位：万元

省份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 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务	“三西”农业建设 任务
		其中		2023年度巩固脱贫成果 后评估考核奖励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							
福 建	66421	58826	13860		2446	3966	1183		